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数智教育--清廉学校服务 AI 融合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71-GXLZ

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磋商须知	8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三、磋商报价要求	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13
五、评审与磋商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七、签订合同	20
八、特别说明	21
第三章 采购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数智教育--清廉学校服务AI融合平台建设运维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71-GXL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数智教育--清廉学校服务AI融合平台建设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71-GXLZ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数智教育--清廉学校服务AI融合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97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数智教育--清廉学校服务AI融合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7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贵港市覃塘区数智教育--清廉学校服务AI融合平台建设运维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5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实行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79699564@qq.com）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9)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联系电话：0775-47215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

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723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达开路与荷城路交汇处东南角锦泰尊品 1 幢 1 单元 1201 号

联系人：覃工

联系方式：18078550531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数智教育—清廉学校服务 AI 融合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171-GXLZ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2973500.00), 磋商人的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磋商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3.1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	8.1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实行在线提交。</p>
10		<p>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通知）。</p> <p>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11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2		<p>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成交服务收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0788.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p> <p>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银行账号：800131467700014</p>
13		<p>监督部门: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p> <p>联系电话: 0775-4721505。</p>

14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人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p>
----	--	---

一、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

6.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覃工，联系电话：18078550531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达开路与荷城路交汇处东南角锦泰尊品1幢1单元1201号

6.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6.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6.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6.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8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7. 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提起投诉。

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5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6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6.1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相关执行标准根据《桂财采[2021]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生产及提供的产品均不能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7) 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8.6.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6.3 报价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磋商书（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在 CA 签章时需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进行每页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4）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9.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的全部工作。

9.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填写服务名称的单价，及总价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

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如未办理个人签章可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0.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3. 截标

磋商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4.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4.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内）。

15. 评审与磋商

15.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5.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5.4 评审程序：

15.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5.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5.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5.6 磋商报价。

15.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CA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CA签章。

15.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5.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5.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CA签字确认。

15.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5.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5.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5.7 在线多轮报价。

15.7.1 参与报价：磋商小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5.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5.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CA签章。CA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CA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5.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5.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15.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5.7.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7.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7.9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5.7.10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5.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6. 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7.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废标

-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采购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服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或在线签订电子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3.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备案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等网址上公示。

23.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

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3.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3.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八、特别说明

25.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收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31467700014

31.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达开路与荷城路交汇处东南角锦泰尊品1幢1单元1201号

电 话：18078550531

第三章 采购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

1、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竞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2、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贵港市覃塘区数智教育—清廉学校服务 AI 融合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1 项	<p>一、总体需求:</p> <p>平台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手段，打造业、财、税一体化管理平台模式，实现财政票据、数电发票、电子收据凭证的自动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化控制;系统以智能化、数据驱动为核心，构建覆盖教育缴费、供应商管理、资金流向、风险预警等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利用大数据分析、AI 算法模型及自动化监测技术，实现教育收费支付即开票的透明化管理、校园消费规范化运营、食堂收支全流程监控以及学校财务动态化监管，确保资金流转可追溯、收支明细可核查、廉政风险可防控，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切实提升教育系统廉政建设水平与财务管理。</p> <p>二、业务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成收缴信息：由管理员在教育缴费平台进行学费缴费项目配置，教育缴费平台根据学生身份证信息查询对应待缴费订单并展示在 h5 端。缴款人缴费：缴款人进入 h5 端，查询关联学生信息对应的待缴订单，并完成缴款支付。电票开具：缴款人完成缴款后，学校通过电子凭证智能开收一体平台实现财票、税票及自制凭证的自动开具及交付给缴款人。供应商入驻：供应商通过商城管理端入口完成入驻信息填写，运营人员对提交审核的供应商通过审核，完成入驻流程。账单商品选购:学生/家长通过移动端应用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订单信息进行发货。退款业务：学校老师通过学校端发起退款操作，教育缴费平台将金额原路退回。

		<p>三、功能需求：</p> <p>(一) 教育缴费平台</p> <p>1.网上缴费子系统</p> <p>实现学生或家长通过登录到网上服务系统时，读取身份授权码。学生或家长通过输入身份信息、学校信息、验证码、学号等信息查询缴费账单时，与系统的信息进行匹配，如无信息进入缴费账单管理功能，当用户连续输入 6 次信息校验不成功后，需冻结 24 小时后才能重新操作。</p> <p>2.学校收费管理系统</p> <p>学校端统一管理工作台，可查到收费项目的收费汇总数据、收费任务名称、缴费趋势图和缴费人数统计、缴费金额统计。开设高频使用模块区域，点击快捷功能下的对应按钮，可实现用户快速发布缴费账单、管理学生信息、缴费数据查看。</p> <p>3.运营分析子系统</p> <p>实现为地区管理单位查看时间段内的交易总数、交易金额总数、学生总数、发布账单总数、学校总数等信息。全面考虑用户使用的需求，提升用户总体的操作效率与便利性。还可对地区管理单位跟踪具体订单的情况，包括交易时间、学生信息、缴费金额、订单号、交易结果、支付渠道、支付方式、结算情况等信息。支持按条件查询，支持导出服务。支持多种条件查询方式和数据的导出。</p> <p>4.系统运维子系统</p> <p>为运营人员提供系统服务，主要提供系统的运行支撑，包括菜单、角色、权限、用户等管理。包括用户登录登出、个人信息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参数管理等。</p> <p>(二) 教育供应商城</p> <p>1.教育供应商城 C 端小程序</p> <p>为学生/家长提供在线购买，集采项目商品和普通教育商品，提供选择商品分类、浏览商品、在线下单、订单查看等功能，同时支持在线退款、在线换货售后服务。</p>
--	--	--

		<p>2.学校端管理后台系统</p> <p>平台为学校管理提供创建收费型任务、订单管理等功能，其中创建收费任务时需关联任务对应的年级。任务创建完成，需要向任务添加相应商品，添加完成后相应年级学生可查看或购买商品。订单管理部分提供订单查询、订单列表清单、退款审核、退款申请等功能。</p> <p>3.供应商管理平后台系统</p> <p>平台为入驻供应商提供包括订单管理、商品管理、统计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该平台方便供应商快速参与商城平台的运营过程中，实现高效订单处理、商品上架工作。供应商家线上交易的日常经营环节，实现所需的交易订单、退款等必备流程。同时供应商家精细化管理进行全方位的应用。</p> <p>4.运营端管理后台系统</p> <p>平台对已入驻供应商进行综合管理，提供包括订单管理、商品管理、供应商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该平台用于平台管理端对供应商日常运营中各项内容进行充分审核，实现供应商审核、商品下架等管理工作。监管供应商线上交易等经营环节，监督供应商当前各项的交易、退款等流程。</p> <p>(三) AI 智能客服平台</p> <p>为学生、家长及学校工作人员等提供 7x24 小时在线智能客服服务，自动回答关于缴费流程、费用明细、系统操作等方面的疑问，智能客服系统还能收集并分析用户反馈，为学校提供宝贵的改进建议，助力平台持续优化升级。</p> <p>(四) AI 教育监管平台</p> <p>1.财务收支追踪监管</p> <p>系统能够实时监控教育资金从拨款到使用的每一个环节，系统会持续监控资金的使用情况，防止滥用或误用。此外，系统还能提供资金使用的历史记录，便于审计和核查。同时，建立典型违规案例特征库（如餐费资金用于校舍装修、虚构供应商套现），系统实时扫描支出明细，发现异常即根据风险等级不同触发对应的消息预警推送。</p> <p>2.供应商监管画像</p>
--	--	---

		<p>整合相关工商数据，对供应商的交易、投诉、纠纷、单位关系图谱等维度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建立供应商风险评估模型，包括风险、能力标签、合规性标签等等整合相关工商数据，对供应商的交易、投诉、纠纷、单位关系图谱等等维度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建立供应商风险评估模型，包括风险、能力标签、合规性标签等。</p> <p>3.全面缴费数据展示</p> <p>集成系统涵盖了包括教育缴费、教育供应商城、以及外部第三方数据等多项信息，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的区域缴费数据信息平台。</p> <p>4.投诉数据处理与展示</p> <p>投诉数据处理与展示模块，能够高效整合并分析各类投诉数据，将各类投诉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包括投诉类型、投诉内容、投诉时间等关键信息，便于管理者全面把握投诉概况。投诉处理进度功能，实时追踪投诉处理状态，从接收投诉到处理完毕，每一步进展都清晰记录，确保投诉处理流程的透明化和高效化。</p> <p>5.实时监控与 AI 风险预警</p> <p>根据 AI 风险预测模型，展示潜在问题的风险等级、风险类型，点击风险预警信息可查看风险详情及相关数据指标。</p> <p>6.AI 问数</p> <p>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依托 AI 模型建立统计报表多样化生成服务，为教育局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持，帮助教育局制定更为精准和有效的教育政策，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p> <p>提供多种统计图标，如区域等，支持用户自定义维度和指标。</p> <p>对于图表中的关键数据指标，可以查询到具体学校的缴费明细，再进一步查询到年级、班级甚至具体学生的缴费情况。这种分析方式有助于用户更精确地定位问题，挖掘数据背后的深层原因。</p> <p>为教育局决策支持服务引擎，支持教育局用户自定义分析维度，基于 deepseek 模型自动生成分析统计报表，围绕缴费数据、订单数据、供应商数据、学校数据等内容生成 AI 智能报表，助力教育局制定精准有效的教育政策。</p>
--	--	--

		<p>7.可视化大屏</p> <p>可视化大屏将碎片化监管转化为动态作战地图，推动教育治理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防控”，最终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治理”的现代化监管模式，预警规则包括：</p> <p>缴费监控预警：缴费完成率偏低、缴费项目异常、缴费标准超标、现金缴费比例异常；</p> <p>教育商城预警：商品价格异常、商品上架资质不符、投诉率超标；</p> <p>供应商预警：股权穿透关联、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法人异常</p> <p>食堂监控预警：食堂支出占比不足、食材采购价格异常、供应商无食品资质、餐标超标、补贴未到位、补贴超额发放；</p> <p>资金支出预警：课后延时费结算不足、结算延迟结算延迟、高频小额支出、支出用途模糊；</p> <p>投诉监控预警：集中投诉同一供应商、投诉处理超时、同类型问题集中；</p> <p>票据监控：开票完成率低、超期未开票。</p>
--	--	---

（五）电子凭证智能开收一体平台

1.电子凭证基础信息

通过对凭证种类、凭证模板、缴费项目、凭证号段预警等基础规则的设置，实现对电子凭证应用的初始化。

2. 电子凭证号段管理

主要功能包含凭证号段分发、凭证号段回收，单位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按批次入库电子凭证，支持电子凭证的自动入库和手动入库，同时支持查看入库记录和号段回收。

3. 电子凭证开具管理

主要功能包含界面开具电子凭证（PC 端及移动端小程序）、电子凭证批量开具、电子凭证接口开具（通过对接税局数电发票服务平台及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财票、税票及自制凭证开具一体）、电子凭证作废、电子凭证预览、电子凭证补偿（在系统故障或延迟导致缴费凭证开具、状态变更、归档、交付失败时，支持自动补偿和手动补偿）、电子

		<p>凭证冲红等功能，通过电子凭证全流程管理，彻底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场景电子凭证的开具。</p> <p>4. 报表查询</p> <p>主要功能包括凭证号段结余查询、凭证号段预警查询、电子凭证日结核销、电子凭证报表查询及自定义报表查询，通过不同维度数据分析查询，实现数据的分析利用。</p> <p>5. 系统管理</p> <p>为运营人员提供系统服务，系统管理主要是对用户及系统操作用户、角色、授权、印章等基础信息进行基础配置。</p>
--	--	--

四、系统技术需求：

- 1.应用软件应采用高效、可靠的措施保证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和一致性，保证数据记录在各数据表中的正确性和一致性；
- 2.应用软件设计要求层次化、模块化，做到层次清晰，模块合理，对其中的模块可灵活抽取替换，模块与模块之间关系明确。要方便业务的扩展和新增；
- 3.在应用软件整体设计中，要求设计合理，基本模块保持稳定；并且参数设置要灵活、全面。软件结构应具备扩充能力，在设计中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品种的增加，具有新业务品种的扩展接口；
- 4.所有机交互界面要求美观、易学易用，对于固定的输入选项应提供列表选择和快捷输入方式。
- 5.系统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库自动备份数据功能，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可及时恢复数据。

五、非功能性需求

1.安全性设计

平台在安全性方面需要考虑到应用软件、网络系统、数据、安全保障制度等多个层次。

在应用软件部分，会考虑系统、操作及数据等方面的设计，包括机构、用户、角色划分，完备的用户、角色授权体系、敏感数据的加密存储及用户操作内容审计等；在实施中，在系统运行前需进行或接受安全脆弱性检

		<p>查，并对检查发现的漏洞和隐患进行修改、弥补。</p> <p>在网络层面通过在网络接入中设置防火墙规则进行策略控制和保护内网监管平台的安全性，防止通过网络的恶意攻击手段。</p> <p>在数据层面主要会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保护：</p> <p>(1)加密存储：该部分数据存储时，不同于普通数据，对该部分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加密数据必须经过解密后才能正常察看，避免用户通过直接读取数据库察看数据问题。</p> <p>(2)授权访问：对数据资源的浏览权限，细化到数据项层次，能够针对不同层级、不同角色的用户，根据职责需要，分别授予不同的数据项察看权限，防止数据被未授权用户察看。</p> <p>在制度方面，通过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体系规范进行规范化的操作和标准化的流程控制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p>
--	--	--

2. 可靠性设计

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主要体现在硬件环境的稳定，系统建设时应对主机系统的性能指标进行了分析，对于主机的配置提出具体建议。

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应尽可能避免出现系统无法处理业务、系统阻滞的现象。

在可靠性方面，应当一方面通过建立系统自动化的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同时通过建立运维保障机制来保障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和可靠性，包括定期的巡检机制和日志的提醒及系统监控日志分析等手段。

3. 易用性设计

平台系统界面是系统与用户交互最直接的窗口，因此软件界面的好坏是决定用户能否尽快应用此系统的重要因素。设计良好及规范的软件界面能够符合系统用户的业务处理规范和操作习惯，便于引导用户完成相应的软件操作，满足系统易用性要求。同时设计合理的软件界面能给用户带来轻松愉悦的感受，符合用户的认知心理学，能够缩短对于软件的接受和学习周期，便于软件的推广应用，因此，软件界面的设计有一定的要求。

		<p>在设计系统中遵行以下原则：</p> <p>(1)用户原则：</p> <p>软件界面设计首先要确立用户类型。划分类型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要根据使用用户的实际情况而定。确定类型后要针对用户类型的特点预测他们对不同界面的反应。</p> <p>软件中的用户是所有处理的核心，不应该由应用程序来决定处理过程，所以软件界面应当由用户来控制应用，如何工作、如何响应，而不是由开发者按自己的意愿把界面操作模式强加给用户。</p> <p>(2)信息最小量原则：</p> <p>软件界面设计要尽量减少用户记忆负担，采用有助于记忆的设计方案和功能图标，同时提示信息或者显示信息尽量简单明了。</p> <p>(3)帮助和提示原则：</p> <p>要对用户的操作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帮助用户处理问题。系统设计要有恢复用户操作失误的能力，给出用户恢复错误的帮助和提示信息。</p> <p>(4)可用性原则：</p> <p>界面设计应该以应用为主，对于起修饰作用的图片等多媒体文件，尽量采用压缩比例较大的媒体文件格式，减少界面文件的大小。</p>
--	--	--

商务条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就《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人的总报价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p> <p>(1) 本项目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p>
2	付款方式	<p>1. 中标人完成系统上线后，采购人在签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12%； 3.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28%； 4. 2027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23%；</p>

		5.2028 年和 2029 年，每年 12 月底前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 3.5%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5 年。 2、交付地点：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4	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内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实时技术支持：竞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招标人提供如何使用平台的咨询。 3、故障响应：竞标人在接到系统故障维护要求时，应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护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4、技术培训：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面对面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对部分用户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同时提供培训方案，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充分交流，使用户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熟悉为止。 5、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项目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業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磋商人的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1.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成交价=最终报价

二、评审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基准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某竞标人有效的评标报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 分

2、技术分.....84 分

(1) 总体架构设计和应用架构设计（7 分）：

一档（1 分）方案在总体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等内容方面描述欠缺，内容不齐全，不具备可行性。

二档（3 分）方案在总体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等内容方面描述欠缺，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性基本可行。

三档（5 分）方案在总体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等内容方面描述欠缺，内容较齐全，可行性切实可行。

四档（7 分）方案在总体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等内容方面描述无欠缺，内容全面到位，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2) 业务分析（8 分）

一档（2 分）技术方案中需以文字和图形方式描述说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业务流程等，方案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

二档（4 分）技术方案中需以文字和图形方式描述说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业务流程等，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性基本可行。

三档（6 分）技术方案中需以文字和图形方式描述说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业务流程等，方案内容较齐全，可行性切实可行。

四档（8 分）技术方案中需以文字和图形方式描述说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业务流程等，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3) 详细设计方案（69 分）

①教育应用设计方案（满分 28 分）

一档（7 分）教育应用设计方案内容在教育缴费平台、教育供应商城、AI 智能客服平台等内容，设计方案不齐全，可行性一般。

二档（14 分）教育应用设计方案内容在教育缴费平台、教育供应商城、AI 智能客服平台等内容，方案基本齐全，可行性基本可行。

三档（21 分）教育应用设计方案内容在教育缴费平台、教育供应商城、AI 智能客服平台等内容，方案较齐全，可行性切实可行。

四档（28 分）教育应用设计方案内容在教育缴费平台、教育供应商城、AI 智能客服平台等内容，方案全面，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AI 教育监管设计方案（满分 21 分）

一档（5 分）AI 教育监管设计方案内容在财务收支追踪监管、供应商监管画像、全面缴费数据展示、投诉数据处理与展示、实时监控与 AI 风险预警、AI 问数、可视化大屏等内容，设计方案不齐全，可行性一般。

二档（10 分）AI 教育监管设计方案内容在财务收支追踪监管、供应商监管画像、全面缴费数据展示、投诉数据处理与展示、实时监控与 AI 风险预警、AI 问数、可视化大屏等内容，方案基本齐全，可行性基本可行。

三档（15 分）AI 教育监管设计方案内容在财务收支追踪监管、供应商监管画像、全面缴费数据展示、

投诉数据处理与展示、实时监控与 AI 风险预警、AI 问数、可视化大屏等内容，方案较齐全，可行性切实可行。

四档（21 分）AI 教育监管设计方案内容在财务收支追踪监管、供应商监管画像、全面缴费数据展示、投诉数据处理与展示、实时监控与 AI 风险预警、AI 问数、可视化大屏等内容，方案全面，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③电子凭证智能开收一体设计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电子凭证智能开收一体设计方案内容在电子凭证基础信息、电子凭证号段管理、电子凭证开具管理、报表查询、系统管理等内容，设计方案不齐全，可行性一般。

二档（10 分）电子凭证智能开收一体设计方案内容在电子凭证基础信息、电子凭证号段管理、电子凭证开具管理、报表查询、系统管理等内容，方案基本齐全，可行性基本可行。

三档（15 分）电子凭证智能开收一体设计方案内容在电子凭证基础信息、电子凭证号段管理、电子凭证开具管理、报表查询、系统管理等内容，方案较齐全，可行性切实可行。

四档（20 分）电子凭证智能开收一体设计方案内容在电子凭证基础信息、电子凭证号段管理、电子凭证开具管理、报表查询、系统管理等内容，方案全面，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3、商务分.....6 分

（1）综合实力分（满分 3 分）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信息管理或系统运维或软件设计等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相关的信息技术专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 3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材料复印件。

（2）业绩分（满分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本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相同或类似开发案例得（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应清晰反应合同采购内容），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_____)						

2、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 (1) 本项目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目录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 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录

- (1)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四)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五)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目录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 ③=①×②
1	贵港市覃塘区数智教育—清廉学校服务 AI 融合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1 项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就《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人的总报价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 软件及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书

磋商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